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3执162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，住所地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街46号。

负责人零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韩继学，男，1964年4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路14号。

被执行人杨桂生，女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路14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月作出的(2009)平民二初字第10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韩继学、杨桂生共同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路14号房屋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040953号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平国用(2004)第0744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陆贵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
书记员 黄克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